

致公党茂名市委员会建议:

# 加强袂花江水资源保护利用 促进茂名高质量发展

中共茂名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对茂名现代化建设作出系列新部署,提出奋力建设精明紧凑城市,按照“两轴一两个圈层”城市布局,构建袂花江“一江两岸三带”,推动城市“沿”小东江拓展延伸转向“拥”袂花江紧凑布局,吹响了茂名城市发展向袂花江进军的号角。

致公党茂名市委员会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加强袂花江水资源保护利用上做足“提前量”,既要合理开发利用,更要科学保护,为茂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让袂花江“一江两岸三带”成为我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主战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为此,致公党茂名市委员会提出建议:

一、加强领导,构建袂花江水资源保护利用大发展格局。成立袂花江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袂花江水资源保护利用。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综合管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和生态补偿的原则,实行流域统一管理、与属地分段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提高战略定位,把系统观念贯穿到袂花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增强一盘棋意识,定期为袂花江把脉问诊,解决有关问题。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袂花江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赋予袂花江水资源管理机构对流域内水资源保护利用服务管理权限,负责流域的统一保护和管理工作。袂花江流域范围内的区、镇(街)党委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结合流域实际,统筹流域协调,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合力提升袂花江水资源质量和稳定性。

二、科学规划,统筹推进新时代袂花江开发与保护利用。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及综合治理的原则,尽快出台《袂花江一江两岸三带城市规划方案》。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生态红线,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在空间上对经济社会活动进行合理限定。妥善处理流域与区域、开发与保护、建设与管理、近期与远期等方面的关系,严格实施科学合理、远近期结合、可持续发展的袂花江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体系。开发与保护并重,既要有水资源总体规划,又要有具体的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工业、城镇和村落,做到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举,生态与发展协调,推动建设高品质城市,涵养高品质生态、创造高品质生活,为茂名城市建设提供战略纵深支撑。

三、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茂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贯彻绿美广东发展精神,探索袂花江水资源保护利用的科学路径,建立满足茂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水资源配置与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强袂花江水资源和湿地资源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建设节水、防污与治污型社会体系,按照功能要求,实现袂花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以节水为重点,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调整经济发展模式和产业结构,大力发展



袂花江沙琅河段水清岸绿。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岑稳 摄

节水型工业,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推广节水农作物种植。建设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袂花江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促进袂花江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使袂花江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承载能力显著提高,以袂花江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水安全支撑茂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完善管网布局,推进袂花江水污染防治攻坚。加大污水处理力度,严格监控污染源。继续推进袂花江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把镇村污水管网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完善污水管网布局,推进源头截污、雨污分流。提升现有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全面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确保袂花江流域污水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全部排放。注重工业用水回收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污水废水排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定畜禽养殖等标准规范,严格抓好落实,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五、健全法规制度,出台《茂名市袂花江流域保护条例》。在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研究出台《茂名市袂花江流域保

护条例》,让袂花江的保护利用有更加具体、可操作性强的法律依据,为茂名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强化法治意识、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严格推进依法治水配套政策法规落实。严格落实袂花江水资源管理相关要求,细化指标体系,落实责任与考核制度。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将袂花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和保护纳入到法制化综合治理轨道。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水资源保护意识。加强普法宣传,促进企业、居民遵纪守法,依法保护袂花江水资源。提高认识,让全社会认识到拥有一个美丽的袂花江对当地旅游、经济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效益,促进自觉保护的积极性。加强节水教育,提高全民对水资源短缺的认识,切实保护和节约用水。广泛利用宣传媒体、新闻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举办专题讲座等宣传工具,把水资源保护和节水的主题教育贯穿于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深入持久地宣传保护水资源,让节能环保成为全社会的主流意识和生活方式。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张丁文)

政协委员建议:

## 完善“三孩”生育政策,探索发展普惠托育

近年来,面对人口增长面临的严峻形势,国家生育政策在不断调整,“三孩”生育政策也应运而生。“三孩”生育政策的落实与完善配套措施,不仅是市民们关注的焦点,也是我市政协委员们建言献策的重点。

人口问题是“国之大者”。“三孩”生育政策,是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而实行的一种计划生育政策,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据调查,经济负担重、婴幼儿无人照料和女性难以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关系,是一部分家庭想生不敢生的原因。

程班委员提出,我市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台和落实“三孩”支持政策和相关配套措施。其中,可鼓

励一部分富裕的乡村、单位或具备条件的小区带头给三孩家庭发放补助金;鼓励有需求的乡村、单位或小区把一部分闲置物业或可利用的产所改建好,作为0-3岁入托前婴幼儿的临时托管中心,招募部分身体健康有能力有经验的退休人员负责有偿托管照护工作;降低学龄前儿童的托管教育费用。

谢华金委员也表示,如今生育政策令大部分企业对选择女性员工有一定顾虑,招聘生育期女性对企业负担过重。希望政府能支持企业,减轻每个家庭压力,普及托儿所及相关育儿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让女性可放心投入工作。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梁奈)



幼儿园老师护送小朋友过马路。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丘立贺 摄